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112年度交上字第74號

上　訴　人　李菀蓉

被 上訴 人　高雄市政府交通局

代　表　人　張淑娟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4月28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1年度交字第332號行政訴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上訴駁回。

二、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750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上訴人於民國111年1月31日17時58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在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與華榮路口，因有「汽車駕駛人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」之違規行為，經民眾檢舉，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員警填製高市警交相字第BUD199386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逕行舉發。嗣上訴人於應到案日期前之111年3月21日向被上訴人陳述不服，經被上訴人函詢舉發機關後，認上訴人確有上揭違規行為，乃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（下稱處罰條例）第42條規定，於111年6月9日開立高市交裁字第000000000000號裁決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裁處上訴人「罰鍰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元」。上訴人不服，提起行政訴訟，前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(下稱原審法院)111年度交字第332號行政訴訟判決（下稱原審判決）駁回。上訴人仍不服，遂提起本件上訴。

二、上訴人起訴主張及訴之聲明、被上訴人於原審之答辯及聲明、原審判決認定之事實及理由，均引用原審判決書所載。

三、上訴意旨略以：

(一)查：「汽車駕駛人不依規定使用燈光者，處新臺幣1,200元以上3,600元以下罰鍰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2條固有明文，然上開條文中並未規定有何種情況下未使用燈光而需要處罰之規定，又其所謂：「燈光」其係範圍為何？亦不明確，且查有關立法院106年10月27日院總字第756號委員提案第21188號中，其案由：「本院委員陳素月、邱泰源等17人，鑑於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3條、第42條未依規定使用燈光者均須處以罰鍰，惟『燈光』一詞過於含糊，無法有效規範之，導致有部分不肖之汽車駕駛人以遠光燈迫使前車讓道，進而發生車禍之案件仍時有所聞。爰提出『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3條及第42條條文修正草案』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」，且其說明乃謂：「一、現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3條針對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、快速公路或設站管制之道路，未依規定使用燈光者處以新臺幣3,600元以上6,000元以下罰鍰。二、根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，汽車行駛時，應依下列規定使用燈光：㈠夜間應開亮頭燈。㈡行經隧道、調撥車道應開亮頭燈。㈢遇濃霧、雨、雪、天色昏暗或視線不清時，應開亮頭燈。㈣非遇雨、霧時，不得使用霧燈。㈤行經公路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公告之山區或特殊路線之路段，涵洞或車行地下道，應依標誌指示使用燈光。㈥夜間會車時，或同向前方1百公尺內有車輛行駛，除第101條第3款之情形外，應使用近光燈。三、惟按車輛實際操作上，車輛頭燈燈光除近、遠光燈（俗稱『大燈』）外，尚有所謂『小燈』，其照明度較前二者小，曾有民眾向交通部提出對於『開頭燈』究應為大燈或小燈之疑義，經交通部94年11月7日交路字第0000000000號函函釋略以：汽車之頭燈係指車輛之近光燈與遠光燈，現行條文仍以『燈光』一詞來規範過於含糊，無法有效規範之，以遠光燈迫使前車讓道

而發生車禍之案件仍時有所聞。四、為保障用路人權益，並有效定義『燈光』之範圍，爰提出『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3條、第42條條文修正草案』，明確車輛燈光之範圍」。又其提出修正案乃謂：「汽車駕駛人不依規定使用近光燈、遠光燈及霧燈，處新臺幣1,200元以上3,600元以下罰鍰」，而未包括「方向燈」在內，自違反法律上之明確性原則，亦違反法律保留之原則。況且，我國立法院之立法委員中提案修正案中均未包括「方向燈」或是「閃黃燈」在內，而認為「燈光」二字不明確，而提出上開修正案。又行政罰法之「處罰法定原則」，即包括「處罰之構成要件要素明確性」，足見原判決就有關處理條例第42條之欠缺構成要件之明確性乙節，甚為明確，否則，其於先前之院會中亦就此提案討論中，均認為上開條文中「燈光」乙節過於含糊，理應具體修正，然因立法怠惰而未修正，其欠缺構成要件之明確性，自為明顯，原判決遽為適用而為人民處罰之依據，自有適用法規不當之違法。

(二)又查，原判決以：「惟查，交通部依處罰條例第92條第1項授權規定所訂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，其中有關燈光之規定，明顯包含『方向燈光』，此觀同規則第39條之2第1項第5款、第91條第1項、第106條第5款、第109條第2項法文自明，自無原告所指處罰條例第42條『燈光』一詞過於模糊，欠缺明確性乙情，且觀諸安全規則第91條第1項第6款、第109條第2項，亦已明訂汽車駕駛人使用方向燈之規定，一般汽車駕駛人尚無不能知悉處罰條例第42條範圍之情，是原告主張處罰條例第42條規定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，自屬無稽。」云云（詳見原判決第3頁第19行起至第27行止）。然有關處罰條例第92條第1項固有：「車輛分類、汽車牌照申領、異動、管理規定、汽車載重噸位、座位立位之核定、汽車檢驗項目、基準、檢驗週期規定、汽車駕駛人執照考驗、換發、證照效期與登記規定、車輛裝載、行駛規定、汽車設備變更規定、動力機械之範圍、駕駛資格與行駛規定、車輛行駛車

道之劃分、微型電動二輪車牌照申領、異動、管理規定、行人通行、道路障礙及其他有關道路交通安全事項之規則」之規定，蓋處罰條例第42條並未定明：「不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」乙節外，且除上開106年10月6日立法院第9屆第12會期6次會議有討論此「燈光」之不明確，尤見處罰條例第42條除「燈光」外，亦有「規定」之不明確，係屬雙重立法上之構成要件不明確之情形，且據新北市政府交通局108年11月1日中之其裁決處長李台忠亦謂：「立法院已於108年5月3日通過處罰條例修正案，將方向燈納入第42條規定，明訂汽車駕駛人不依規定使用方向燈、頭燈、近光燈、遠光燈、霧燈、危險警告燈或其他燈光者……」此有新北市政府交通局公開資訊可參。為此，尤見處罰條例第42條確有「欠缺法律明確性」原則，自不應為人民處罰之依據，且除了「規定」及「燈光」乙節不明確外，然若以散落於各種法規之「規定」，「燈光」之注意事項均為處罰，則未來刑法、特別刑法、環境保護法、經濟刑法等均可如法泡製：如「……不依規定……處3年以上7年有期徒刑」、「不依規定申報……處新臺幣100萬以上300萬以下罰金」等等，則未來統治者之行政高權均以此為之，則法律上之明確性原則無異「束之高閣」對人民有無法預見之不利影響。為此，處罰條例第42條：「汽車駕駛人，不依規定使用燈光者，處新臺幣1,200元以上3,600元以下罰鍰」之規定，既然欠缺法律之明確性原則，也欠缺特定性，懇請鈞院惠予撤銷，以促使行政機關及立法機關改正及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，才可保障人民之權益，自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。

(三)再者，舊處罰條例第48條第1項本規定：「汽車駕駛人轉彎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處新臺幣600元以上1,800元以下罰金：一、在轉彎或變換車道前，未使用方向燈……」之規定，然上開舊處罰條例第48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與第42條之條件同時存在，可知舊法第48條之規定明確，而先前有關道路交通機關均以第48條第1項之規定處罰依據，而非以第42條不

明確之條文而為處罰之依據，而今被上訴人竟以此不明確之構成要件為人民處罰之依據，忽略了處罰條例就第48條之修正過程及第42條立法委員等多次討論均認為其本文「燈光」過於模糊而不明確，其法欠缺明確性原則，自不得為人民處罰之依據，原判決自有適用法則不當之違法。

四、本院經核原審判決並無違背法令，茲就上訴人上訴理由再予論述如下：

(一)按「汽車駕駛人，不依規定使用燈光者，處1,200元以上3,600元以下罰鍰。」處罰條例第42條定有明文。次按「行車遇有轉向、減速暫停、讓車、倒車、變換車道等情況時所用之燈光及駕駛人之手勢，應依下列規定：……六、變換車道時，應先顯示欲變換車道方向之燈光或手勢。」「汽車迴車時，應依下列規定：……五、汽車迴車前，應暫停並顯示左轉燈光或手勢，看清無來往車輛，並注意行人通過，始得迴轉。」「汽車駕駛人，應依下列規定使用方向燈：……二、左（右）轉彎時，應先顯示車輛前後之左（右）邊方向燈光；變換車道時，應先顯示欲變換車道方向之燈光，並應顯示至完成轉彎或變換車道之行為。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（下稱安全規則）第91條第1項第6款、第106條第5款、第109條第2項第2款亦定有明文。

(二)經查，上訴人於上揭時間、地點，駕駛系爭車輛有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之行為並不爭執，並據被上訴人提出舉發機關111年4月7日高市警鼓分交字第00000000000號函（見原審卷第53頁）及採證光碟為證，復經原審法院法官當庭勘驗採證光碟屬實等情，是上訴人之違規事實，洵堪認定。

(三)上訴人上訴意旨雖一再主張處罰條例第42條規定欠缺明確性云云。惟查，處罰條例第42條針對汽車駕駛人，不依規定使用燈光者，科以處罰之立法意旨，乃係因駕駛人變換車道時如未打或誤打方向燈時，易使其他用路人誤認其行向，致未能正確反應而發生危險，對於交通秩序與安全有重大影響，故對違規之駕駛人，乃處予罰鍰，以利遵行。又處罰條例為

配合行政程序法有關法律保留原則之精神，特於第92條第1項明列該條例授權交通主管機關訂定安全規則，俾使授權法規之目的、內容及範圍具體明確。基此，交通部為加強道路交通管理，維護交通秩序，乃會同內政部制定安全規則，以確保交通安全。而綜觀安全規則條文內容，其中有關燈光之規定，明顯包含「方向燈光」，此觀安全規則第91條第1項第6款、第106條第5款、第109條第2項規定，汽車行駛時，應依規定使用燈光，其中遇有行車轉向及變換車道等情況時，均應先顯示車輛前後之左（右）邊方向燈光等情自明，該等規定並未逾越母法（即處罰條例）之授權，與法律保留原則亦無違背。此外，處罰條例第42條就不依規定使用燈光者，應處以汽車駕駛人一定金額之罰鍰，其處罰之對象及違規行為態樣，甚為明確，核無一般汽車駕駛人難以知悉處罰條例第42條規制範圍之情形，是上訴人指處罰條例第42條「燈光」一詞過於模糊，欠缺明確性云云，無非是一己主觀之法律見解，自無可採。至上訴人訴稱處罰條例第42條之修正草案乙節，因既未完成立法程序，自非現行可適用之法律，在該條文尚未修正完成立法前，被上訴人依現行法規定作成原處分，裁處上訴人罰鍰1,200元，自無不合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判決認事用法並無違誤，且已論明其事實認定之依據及得心證之理由，核無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，及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之情事。上訴人仍執前詞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上訴審訴訟費用750元應由上訴人負擔。

七、結論：上訴無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李　協　明

法官　孫　奇　芳

法官　邱　政　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　玉　幸